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60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4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披露与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关联关系、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问题进行专项核查的函》。

● 经公司全面自查,公司补充确认优福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优福特”及其下属企业、长沙聚惠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醇醇一真”)、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东石油”)为公司关联方;并补充披露2020年至2026年期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 本次补充披露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3年度、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4号),指出公司未披露与青玉能源等企业的关联关系,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随后成立专项核查工作组,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

经自查,公司在以往年度存在未识别以下主体为关联方的情形:

1、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优福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青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涛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龙石油科技工程公司、哈萨克青玉国际运营集团公司等,以下合称“香港优福特及其下属公司”);

2、长沙聚惠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湖南醇醇一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4、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主体在相应期间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现将2020年至2026年期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并予以补充披露。

本次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中,2023年、2025年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补充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2021年、2022年、2024年、2026年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未达5%,需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2025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香港优福特及其下属公司

陈新明于2019年7月至 2022年5月同时担任香港优福特全资股东/董事及公司控股股东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香港优福特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至2023年5月终止。刘辉于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担任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此前曾任公司总裁助理、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青玉能源为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至2024年11月终止。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对香港优福特及其下属企业决策与运营形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2、长沙聚惠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醇醇一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两家企业决策及运营形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3、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安东石油于2024年3月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项,安东石油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条第(一)项,公司与安东石油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优福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优福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境外)

注册地:香港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1万港币(1万股,每股1港币)

主营业务:TRADING。

主要股东:BOWEN ENERGY LIMITED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香港优福特的关键管理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存在交叉任职、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其形成重大影响,系公司关联方。

2、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玉能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实缴资本:190万美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C8829-221、222、224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海洋天然气开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海洋石油开采;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优福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香港优福特全资子公司,随香港优福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海南青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玉科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海南省澄迈县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C8829-223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石油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主要股东: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玉科技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青玉能源全资子公司,随青玉能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北京涛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涛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北楼3层301-307室

成立时间:2019年9月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涛铂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青玉能源全资子公司,随青玉能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青龙石油科技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哈青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境外)

注册地:哈萨克斯坦,克兹洛达尔州,克兹洛达尔市,热尔托克桑街12号楼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1万坚戈

主营业务:固井、钻井、测井、石油测试、生产测试、贸易。

主要股东:新加坡青龙有限公司SINGAPORE GREEN DRAGON PTE LTD.,持有哈青龙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青玉能源全资子公司,随青玉能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哈萨克青玉国际运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哈青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境外)

注册地: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米结乌斯区,卡里亚卡哇大街34/29栋,2单元,办公室No.24

成立时间:2021年2月2日

注册资本:10万坚戈

主营业务:石油和天然气领域的综合服务,包括项目管理、钻井、固井、水平井服务、泥浆技术服务和固体材料控制服务、油井准备、石油测试、油藏重建、地质分析、分析服务、样品采集、返工、回收、维护和地面操作、石油生产、储存、储存和运输、EOR解决方案,产量增长,工程和供应链采购服务,石油研发服务,仪器和备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新加坡青玉能源有限公司 SINGAPORE LOONG SAPPHIRE ENERGY COMPANY PTE.LTD.,持有哈青玉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青玉能源全资子公司,随青玉能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长沙聚惠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41号第002栋308房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曾志宏持股89.33%,李刚持股10.67%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形成重大影响,系公司关联方。

8、湖南醇醇一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芙蓉中路466号(松桂园)海东青大厦301室

主营业务: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国产酒类零售;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高诗璇持股50%,秦峰持股30%,卜彬持股2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决策和运营形成重大影响。

9、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02-01-28

注册资本:24802.89万美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9号楼02层201至03层301、302、305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东油田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5%,安东(北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5%

关联关系:安东石油为公司5%以上股东,系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标的主要为石油勘探开发服务、办公场地租赁及装修服务、餐饮服务、资金拆借、股权收购等,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2020年至2026年期间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发生年份	交易金额(元)
2020	460,450.00
2021	47,596,090.67 47,596,090.67
2022	63,705,266.73 63,705,266.73
2023	445,514,758.31
2024	250,913,593.28 169,381,092.80
2025	483,602,047.57
2026(已发生+预计)	236,302,951.01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香港优福特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

1、马腾公司、克山公司与哈青龙、哈青玉的采购及租赁

2021年至2026年(2026年为已发生金额加预计金额),公司子公司马腾公司、克山公司向哈青龙、哈青玉采购金额合计约1.0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56亿元),同时向上述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合计约1,013.02万元人民币。

2、哈青龙向马腾公司借款

2024年9月、11月,哈青龙向马腾公司子公司借款合计9.75亿坚戈(折合人民币约1,480.18万元),利率13%,已于2025年11月全额偿还本息。

3、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香港优福特持有的苏克公司股权

2025年2月6日,Sino-Science Netherlands Energy Group B.V.(洲际油气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能源”)与香港优福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香港优福特持有的苏克公司2.636%股权按AIX挂牌市值作价27,888,880,000坚戈(折合52,861,897美元),转让给中科荷兰能源。

2025年6月20日,经交易双方协商并报相关部门,香港优福特与中科荷兰能源对原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洲际油气对苏克公司历史入账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交易价格变更为44,812,000美元。

2025年6月4日,香港优福特与中科荷兰能源签署《股权质押协议》,香港优福特将其持有的苏克公司4.636%的股权全部质押给中科荷兰能源以保证股权转让交易的完成。

4、与青玉能源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预付工程款方式向青玉能源支付合计27,546.68万元,青玉能源于2024年5月全额返还,并按年化6%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已于2025年12月支付)。

5、与北京涛铂的租赁、餐饮及借款

2021年至2025年,公司向北京涛铂支付办公室租赁及装修费约1,851.76万元、餐费约432.40万元;2022年4月至5月,公司向北京涛铂借款240万元,并于2022年6月全额归还。

6、向青玉能源提供技术服务

2023年11月,公司子公司为青玉能源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交易金额108万元。

(二)与长沙聚惠永泽的交易

2020年至2026年,公司与长沙聚惠永泽发生短期资金往来合计3,631.14万元,截至公告日无往来余额,未形成资金占用。

(三)与湖南醇醇一真的交易

1、2020年至2025年,公司向其采购白酒合计537.23万元;

2、2025年5月,公司向其拆借资金190万元,已于2025年7月前全额归还。

上述关联交易经核查,未发现定价不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与青玉能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收回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四)与安东石油的交易

2024年9月,公司、中工国际、安东石油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安东石油同意承接中工国际对公司的债务1,163.52万美元。

五、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中:

采购与租赁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商品采购等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或招投标结果确定;

股权收购交易以苏克公司在AIX挂牌市值及公司对苏克公司历史入账价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调整;

资金拆借参考市场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年化6%);

办公室租赁及餐饮服务参照周边市场价格。

整体而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生产经营性交易(如采购、租赁、技术服务等)主要发生在公司哈萨克斯坦子公司与当地服务商之间,具有一定的业务合理性和地域特殊性,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起到一定支撑作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并收取了合理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消除关联交易违规影响并防范再次发生:

1、已解除与北京涛铂的租赁协议,直接与产权方签署合同;

2、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再对香港优福特及其下属公司的管理决策施加任何影响;

3、后续不再与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发生关联交易;

4、全面完善关联方识别、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监督检查机制。

本次补充确认及补充披露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和补充披露符合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补充披露程序。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和补充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202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6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4日

至2026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关于2023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2	关于2025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ST洲际	2026/7/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6年7月31日 (上午9:30-11:30,下 午13:00-15:00)到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9826815,0898-66787367;传真:010-59826810;0898-667576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关于2023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	关于2025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5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和补充披露符合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补充披露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202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8月4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6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7月1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审议《招商蛇口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审议《招商蛇口经理层成员2026年度合同协议签订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议案四、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

议案五、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黄传京先生因工作安排,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黄传京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黄传京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公司和董事会对黄传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符布林先生、孙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六、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深圳蛇口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一和议案二,董事长朱文凯,董事、总经理聂黎明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董事会均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三至议案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符布林,男,1971年出生,会计师。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会计学专业和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分别获经济学学士和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派出的专职外部董事。历任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会计科科长、招商局集团审计(稽核)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风险管理部、审计部部长助理;招商局集团审计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招商局集团审计部副部长。

孙剑锋,男,1972年出生。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称为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派出的专职外部董事。历任原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旗下公司证券部交易员、审计专员、投资经理、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加入招商局集团(招商局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历任广州海顺船务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监察部副部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符布林先生、孙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候选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6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17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蛇口”)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联营及合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项目开发建设顺利进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部分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85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之部分联营及合营公司,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出具具有担保性质的流动性支持函等。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请见附表。

对超出附表中所列示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限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部分联营及合营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各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利于满足本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助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210.4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9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表: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持股比例	我方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亿元)
1	深圳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市	王成	人民币20,000	有色金属行业项目的投资管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深圳TCL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9,253.95万元,负债总额22,656.9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6,596.98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4,266.89万元,利润总额9,060.32万元,净利润6899.00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资产总额72,535.23万元,负债总额23,414.1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9,121.05万元。2026年1-5月,营业收入3,362.04万元,利润总额3336.32万元,净利润2,524.06万元。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诉讼事项。	否	40.00%	4.00
2	上海越辉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上海市	闫强	人民币109,200	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虹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杭州越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6,116.62万元,负债总额138,050.9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8,065.73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34.27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资产总额257,093.91万元,负债总额149,259.7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7,810.16万元。2026年1-5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255.56万元。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诉讼事项。	否	30.00%	2.67
3	Charter Fame Limited	2025年11月26日	香港	黄永光	港币0.00008	房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信利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6%股权、中国海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鹰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截止2026年5月31日,资产总额291,577.90万元,负债总额291,578.3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0.4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56万元。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诉讼事项。	否	15.00%	2.22
4	陕西瑞迅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陕西省西安市	杨千国	人民币160,000	房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持有26%股权、陕西亚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4%股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4,960.85万元,负债总额200,556.6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4,414.22万元,营业收入86,416.08万元,净利润-4,567.09万元。 截止2026年5月31日,资产总额224,960.85万元,负债总额200,556.6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4,414.22万元,营业收入86,416.08万元,净利润-4,567.09万元。	否	26.00%	1.76
5	南昌青茂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江西省南昌市	张必珍	人民币15,000	房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间接持有33%股权、长沙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南昌荣启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南昌荣启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871.41万元,负债总额142,760.9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7,889.51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40,346.32万元,净利润-19,641.57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资产总额122,655.61万元,负债总额140,935.3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8,279.75万元。2026年1-5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90.24万元。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有诉讼事项,涉诉金额5,961万元。	否	33.00%	2.20
合计	–	–	–	–	–	–	–	–	–	–	12.85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3,098,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6,865,737? 股(其中含标记股份135,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7.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累计冻结股份60,3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63%,占公司总股